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林奕翰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2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依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陳羽柔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到期日113年2月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伊，經伊屆期提示，尚有票款本金105萬4,620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05萬4,620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

01 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02 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
03 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112年3月30日簽訂借款契約向相
05 對人借款，借款之本利合計120萬5,280元，約定分72期按月
06 償還1萬6,740元。抗告人因有逾期未依約繳納上開貸款，致
07 供擔保之汽車遭相對人拖吊，然抗告人已書立回贖申請書，
08 並依該申請書繳清逾期3期與當期1期款項6萬6,960元、回贖
09 保證金6萬6,960元、取回抵押品之車輛與法務費用1萬8,143
10 元，原裁定所載債權金額與實際不符等語。惟查，抗告人所
11 稱上情縱然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12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
13 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
14 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7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18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
19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2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1 提起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
22 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
24 債務人。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25 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
26 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陳羽柔，爰不列陳羽柔為視
27 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李佩諭